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达州市渠县桃花溪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达州市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达州市渠县桃花溪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市渠县桃花溪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渠县李馥镇、三板镇、渠北镇。

3、工程内容：项目一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及规模是生态护岸 8981 米(其中三板镇学校段 2817 米，铁牛村万家拱桥 2579 米、跃进村大石桥段 3585 米)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 (¥25806912.23

元)（含税，税率【9】%）；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23676066.27元，税金：2130845.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施工建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达州市尚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晋印

5117250043879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